

**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装置恢复生产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8年2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装置短暂停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8-023),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波海越”)根据供电公司《电网运行风险预警告知单》(2018年第0205号)用电负荷的要求,安排异辛烷装置、甲乙酮装置在2018年2月15日-25日期间短暂停工。

2018年2月26日,公司接宁波海越通知,宁波供电公司已于2018年2月24日恢复正常供电负荷,宁波海越异辛烷装置、甲乙酮装置于2018年2月25日恢复正常生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